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63號

反訴原告即

被告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法定代理人 徐嘉雯

訴訟代理人 李文潔律師

反訴被告即

原告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

訴訟代理人 許兆慶律師

高子淵律師

反訴被告 楊睿淵

上列原告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被告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提起反訴並追加反訴被告楊睿淵，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訴及反訴追加之訴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條項所稱之「相牽連」者，係指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間，或反訴之標的與防禦方法間，兩者在法律上或事實上關係密切，審判資料有共通性或牽連性者而言。舉凡本訴標的法律關係或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同一，或當事人兩造所主張之權利，由同

01 一法律關係發生，或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與反  
02 訴標的之法律關係發生之原因，其主要部分相同，均可認為  
03 兩者間有牽連關係（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參  
04 照）。

05 二、反訴原告即被告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於民國  
06 113年5月17日具狀提起反訴，主張：反訴被告安聯國際貿易  
07 股份有限公司有多項違約事實，應與連帶保證人即反訴被告  
08 楊睿淵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違約  
09 金，並聲明：反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反訴原告1,000萬元，及  
10 自反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1 息。

12 三、經查：

13 (一)原告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於本訴主張被告天主教中華  
14 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違反兩造所定「醫療合作契約書」  
15 （下稱系爭契約）第2條約定「合約期滿除甲方（天主教中  
16 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不再對外委託經營、或因委託  
17 經營條件變更乙方（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不願承接  
18 受託經營外，乙方享有優先締約權。」，而應依系爭契約第  
19 8條之約定給付1,000萬元違約金，故而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  
20 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1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反訴原告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提起反訴主張  
23 反訴被告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4  
24 項每年至少產生990萬以上淨利（結餘）及應配合會計師查  
25 帳作業並提供相關財務資料之約定、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5  
26 項應於每月底前提供上月財務報表之約定、違反系爭契約第  
27 4條第7項醫療廢棄物清運之約定、違反系爭契約第4條第9項  
28 違反政府法令所致損失與責任應由反訴被告負責之約定、違  
29 反系爭契約第5條第4項點交清算義務之約定，應依系爭契約  
30 第8條之約定給付1,000萬元違約金，因楊睿淵為系爭契約之  
31 連帶保證人，故追加楊睿淵為反訴被告，並提起反訴請求反

01 訴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0萬元，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由上可知，本訴與反訴之當事人並不完全相同，且本訴之訴  
04 訟標的與反訴之訴訟標的其法律關係並非同一，亦非由同一  
05 法律關係所發生，該反訴所依據之法律關係，與本訴之標的  
06 及反訴原告對於本訴之防禦方法，均屬不相牽連，揆諸首揭  
07 規定，本件反訴應認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08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儀芳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3 告費新台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5 書記官 林芳宜